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薇菱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含包裝袋參只，驗餘淨重參點捌壹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貳點捌玖貳參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馮薇菱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2.8923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3.81公克），分別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均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又用以直接包裹或施用毒品之包裝或器具，因與上開毒品密切接觸，依現今採行之鑑驗技術，無法與其盛裝之毒品

01 完全析離，自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  
02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06 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47、248、249、250、251、252、25  
07 3、254、255、25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7號為不起  
08 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1號卷第35  
10 至37頁反面、本院卷第9至40頁），復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  
11 無訛。

12 (二)扣案之粉末檢品3包（合計淨重3.84公克、驗餘淨重3.81公  
13 克，空包裝總重0.79公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毛重3.8  
14 983公克【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淨重2.8953公克，  
15 取樣量0.0030公克，驗餘量2.8923公克），分別經送法務部  
16 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臺北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及臨床毒  
17 物部，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分析法檢  
18 驗結果，各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9 非他命成分，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2月2  
20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191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  
21 12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22 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  
23 偵字第5991號卷【下稱毒偵字第5991號卷】第237頁、士林  
24 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049號卷【下稱毒偵字第1049號  
25 卷】第8、15、20頁），足證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  
28 無法與毒品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揆諸前揭規  
29 定，自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30 告沒收銷燬之。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上  
31 開供取樣化驗之毒品，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無從諭知沒

01 收銷燬，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3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欣怡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蔡秉芳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